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行政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	英 文 名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		性 別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 生 期 日	民 國			年	月	日	
護照號碼			外 國 國 籍							
通 訊 處	戶 籍 地								電 話 號 碼	住 宅:
	現 居 住 所									手 機:
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				
緊 急 通 知 人	姓 名			關 係					電 話 號 碼	住 宅: 手 機: 公:
學 歷										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教 育 程 度 (學 位)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
公 司 名 稱	職 務	服 務 年 限				工 作 內 容				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證 照										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						核發機關及證照(書)				

年 度	類 科	生 效 日 期			核發機關	證 照 (書) 日 期 文 號	
		年	月	日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
語 文 類 別							
家 屬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	
			年	月	日		
兵 役	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	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	退伍令 字號			
身 心 障 礙 註 記				原 住 民 族 註 記			
種 類		等 級		身 分 別		族 別	

- 三、 「性別」項，請填男或女。
- 四、 「護照號碼」項，請依護照證件填寫。
- 五、 「外國國籍」項，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，務必據實填寫；如無外國國籍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六、 「通訊處」項，應就「戶籍地」與「現居所」均予填寫。
- 七、 「電話號碼」項，均予填寫。
- 八、 「緊急通知人」各項目應詳填，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。
- 九、 「學歷」項：
- (一)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，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，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，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，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
- (二) 「畢業」、「結業」、「肄業」，請在適當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(三) 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，請依下列分類選填：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0 國小 | 21 國(初)中 | 22 初職 | 23 簡易師範 | 31 高中 | 32 高職 |
| 33 師範 | 41 二專 | 42 三專 | 43 五專 | 44 六年制醫專(舊制) | |
| 50 大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 | 60 碩士 | 70 博士 | | | |
- 十、 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」項，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，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(合)格並取得證書者，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。
- 十一、 「外國語文」，「語文類別」欄請註明通曉(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)之外國語言名稱。
- 十二、 「家屬」項：
- (一) 家屬，請填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；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。
- (二)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如係民國前出生者，請加填「前」字。
- 十三、 「兵役」項：
- (一)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- (二) 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。
- 十四、 「身心障礙註記」及「原住民族註記」項，請分別註記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之「身分別」欄，請填「平地」或「山地」。
- 十五、 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，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，請蓋職章或職名章。
- 十六、 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